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信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林信安自民國110年8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信安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查（見調解卷第14頁），聲請人又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4月14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0年1月20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5萬170元（見調解卷第41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2萬8,083元（見調解卷第43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5萬2,324元（見調解卷第4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普通債權總額為21萬8,186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為318萬850元（見調解卷第52、53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29萬2,102元（見本院卷第46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329萬2,603元（見本院卷第50）。詹昀霖未具狀陳報債權（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記載其債權額為80萬元，見調解卷第9頁）。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聲請人所陳報（見調解卷第16、20頁；本院卷第68頁），聲請人名下有房地各1筆、汽車乙輛（西元1996

年出廠)及保單1份(聲請人陳報已辦理質借),此外並無其他財產。

2.另收入來源部分:

- (1)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即108年1月至109年12月底止之收入部分,聲請人陳報其於108年1月至109年10月13日間無工作收入,藉由投資理財獲利(依聲請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其該年度營利及租賃所得為23,996元),109年10月13日至109年12月底任職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至12月各領取薪資36,012元、52,184元、49,681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6頁;本院卷第68頁),有聲請人提出服務證明書、108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薪資匯款帳戶明細可參(見調解卷第25、26頁;本院卷第64、66、70),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所得為16萬1,873元(23,966元+36,012元+52,184元+49,681元)
- (2)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目前仍任職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並提出服務證明書及近6月即110年2月至6月薪資明細單為憑(見調解卷第6頁、本院卷第70、72頁),是應以其110年2月至7月平均月薪42,508元【 $(48,679 + 39,551 + 48,026 + 41,293 + 30,057 + 47,439) \div 6$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清算債務人釋明清算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1 明文。

02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6萬1,504元（詳細支
03 出項目及金額如調解卷第17頁所示）。本院審酌衛生福利部
04 所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
05 之1.2倍即1萬8,337元，此應為聲請人於債務清理過程中
06 保有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支出，故其支出於18,337元範
07 圍內應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聲請人未釋明必要性（其
08 中清償住宅貸款及抵押借款、信用卡費部分屬聲請人之債務
09 ，非必要支出；保險費部分，因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及勞
10 工保險制度之最基本保障，故此部分支出尚無必要），不予
11 列計。

12 3.另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每月支出8,000元部分（調解卷第18
13 頁），已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76頁）。本院審酌受
14 扶養人生活較為單純，而依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15 活費1.2倍之7成為標準計算為12,836元（ $15,281\text{元} \times 1.2$
16 $\times 70\% = 12,836\text{元}$ ），其母親之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另
17 有1名共同扶養義務人（見本院卷第68頁），是應認聲請人
18 所負擔母親扶養費應以6,418元（ $12,836\text{元} \div 2 = 6,418\text{元}$
19 ，元以下4捨5入）為合理，逾此部分，不予列計。

20 4.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4,755元（個人必要支出
21 18,337元＋母親扶養費6,418元）。

22 (五)綜上，聲請人名下雖有房地各1筆，惟其上已設定第一至三
23 順位抵押權，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後，應無餘額（參見本
24 院110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裁定）；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
25 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7,753元（ $42,508\text{元} - 24,755\text{元}$
26 $= 17,753\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27 額逾187萬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7,753元清償債務，需逾8
28 年始得清償完畢（ $1,870,000 \div 17,753 \div 12$ ），可認聲請人
29 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30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31 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玉羣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於110年8月25日下午5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蕭竣升